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A股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0）。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H股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及2025年中期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H股2025年中期报告将于2025年9月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

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草案）及其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竞争力提升及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制定了《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关联董事王卫、何捷、王欣、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

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管理办法》。

本议案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关联董事王卫、何捷、王欣、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确定虚拟股份单元的授予相关事项；
- 2、确定持股计划归属相关事项；
- 3、确定、调整持股计划授予、归属的具体人员名单及分配份额；
- 4、对持股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 5、根据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和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中止、终止和存续期的延长；
- 6、解释和修订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对持股计划未归属份额权益的处理方式作出决定；
- 8、签署与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0、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

本议案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关联董事王卫、何捷、王欣、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末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40.19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9.76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王欣、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 H 股配售、完成 A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及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文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